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903號

債 權 人 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雅仁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阮文江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阮文江已於民國108年5月25日出境國外，迄無入境紀錄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紀錄一份在卷可資查稽。質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方式僅得於外國為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